

中國少數民族志簡編

(初稿)

上冊

內部發行
請勿引用

中央民族學院歷史系編

1961年6月

几点說明

一、本書稿是由我系部分教師和四、五年級同學集體編寫而成。1958年以來我們在少數民族調查研究工作的大躍進中，響應黨的号召，參加了中國科學院民族研究所組織的全國十六個省（區）的少數民族社會歷史調查組，分別深入少數民族地區，進行社會歷史調查和參加編寫各少數民族簡史、簡誌和民族自治地方概況等三套“民族問題叢書”的工作。在此基礎上，我們於1960年春編寫出本書草稿，今年四月到六月，進行了全面的修訂和改寫工作。

二、本書稿的內容主要反映各少數民族當前發展階段的面貌，反映各民族在解放前和解放後面貌的不同和變化，特別是在黨的領導下，各民族政治、經濟、文化生活各方面飛躍發展的情況，使我們很清楚地認識到建國十年來黨在民族工作方面所取得的偉大勝利。因此，本稿的材料基本上截至1959年底為止。

三、我們在編寫中，主要參考了三套“民族問題叢書”的材料，並承中國科學院民族研究所和各民族調查組熱忱協助，使本書得以如期完成。

四、本書稿未經領導同志審查。由於我們的水平有限，對黨的政策學習体会不夠，掌握的材料也不够全面深入，書稿中難免還有不少缺點和錯誤。但是我們仍願意作為初稿印出，以便向各方面征求意见。我們熱誠地歡迎和希望讀者多加指正，協助我們進行修改。

中央民族學院歷史系

1961年6月30日

目 录

导 論.....	1
1.蒙古族.....	9
2.回 族.....	32
3.藏 族.....	58
4.維吾爾族.....	96
5.苗 族.....	123
6.彝 族.....	144
7.僮 族.....	170
8.布依族.....	190
9.朝鮮族.....	215
10.滿 族.....	239
11.侗 族.....	256
12.瑤 族.....	277
13.白 族.....	300
14.土家族.....	318
15.哈尼族.....	334
16.哈薩克族.....	348
17.傣 族.....	365
18.黎 族.....	392
19.傈僳族.....	414
20.伴伍族.....	429
21.畲 族.....	444
22.高山族.....	458
23.拉祜族.....	473

24. 水族	487
25. 东乡族	508
26. 纳西族	521
27. 景颇族	539
28. 柯尔克孜族	559
29. 土族	573
30. 达斡尔族	586
31. 松花族	600
32. 莢族	611
33. 布朗族	626
34. 撒拉族	639
35. 毛难族	657
36. 仡佬族	668
37. 锡伯族	676
38. 阿昌族	687
39. 塔吉克族	699
40. 怒族	711
41. 乌孜别克族	722
42. 俄罗斯族	待补
43. 鄂温克族	729
44. 崩龙族	750
45. 保安族	762
46. 裕固族	772
47. 京族	786
48. 塔塔尔族	798
49. 独龙族	804
50. 鄂伦春族	814
51. 赫哲族	829

导 論

我們偉大的祖國是一個以漢族為主體、由多民族結合而成的國家。除漢族以外，全國尚有50幾個少數民族，共約3,800余萬人口（1957年），約佔全國總人口的5.8%。其中人口在100萬以上的有蒙古、回、藏、維吾爾、苗、彝、僮、布依、朝鮮、滿等10個民族；此外還有侗、瑤、白、土家、哈尼、哈薩克、太、黎、傈僳、佢伍、畲、高山、拉祜、水、東鄉、納西、景頗、柯爾克孜、土、達斡爾、仫佬、羌、布朗、撒拉、毛難、仡佬、錫伯、阿昌、塔吉克、怒、烏孜別克、俄羅斯、鄂溫克、崩龍、保安、裕固、京、塔塔爾、獨龍、鄂倫春、赫哲等民族。

少數民族人口雖少，但分佈地區却占全國總面積的50—60%，從極東的台灣（高山族）、極南的海南島（黎族、苗族），到極西的新疆、西藏，極北的內蒙額爾古納旗（鄂溫克族），都分佈有少數民族。少數民族地區的一般特点是：地域廣大，人口稀少，位於邊疆國防衝要地區，資源丰富，對祖國的社會主義建設具有極大的作用。各民族在分佈上雜居的情況特別顯著，全國約70%的縣市里居住着兩個以上的民族。絕大多數少數民族又都以自己或大或小的聚居區和漢族交錯居住在一起，形成了以漢族為主體的各民族大雜居、小聚居的局面，無論是在經濟、政治和文化生活方面，各民族都和漢族很密切地聯繫在一起，這是長期以來各民族相互交往而形成的現象。

各民族中除回族、滿族、畲族通用漢語外，其餘均使用本民族語言，有的並兼通漢語。說漢藏語系語言的約佔少數民族人口74%，主要分佈在中南和西南；說阿爾泰語系語言的約佔21%，主要分佈

在西北和东北；說朝鮮語的約占3%強；說南亞語系語言的約占1%強；說印歐語系語言的不到千分之一。解放前少數民族中有本民族文字的計有蒙古、回、藏、維吾爾、苗、彝、朝鮮、滿、哈薩克、佬、傈僳、仫佬、畲、納西、拉祜、景頗、俄羅斯、錫伯、烏孜別克、塔塔爾、京等21個民族。沒有本民族文字的有30個民族，其中有的通用漢文。解放後黨和國家先後幫助僮、布依、苗、彝、侗、哈尼、仫佬、傈僳、黎、納西、佬、拉祜、景頗等13個民族創制和改革了文字，有力地促進了各民族文化革命的開展。

各族人民在長期的歷史發展中，用辛勤的勞動創造了自己的歷史和文化，對祖國的締造和發展，都作出了自己的貢獻。漢族在我國各民族中不但人口最多，而且政治、經濟和文化的发展，一般也走在各少數民族的前面，在全國人民生活中起着先進的、主導的作用。在長期的歷史發展中，形成了以漢族為主體的包括各少數民族在內的統一的多民族國家，從秦代建立統一的中央集權制度的多民族國家算起，已經有了二千多年的历史。儘管歷史上存在着民族壓迫制度，歷代中原皇朝的統治者對各族勞動人民曾進行過殘酷的壓迫和剝削以及各民族的統治者為了爭奪和擴大自己的統治權，而發動過民族間的戰爭和進行過地域間的割據。但是，以漢族為主體的各民族人民之間日益加強的經濟聯繫和文化交流，仍然衝破了階級壓迫和民族混戰等障礙，得到不斷的發展，這是中國歷史上民族關係的主流。

一百多年以前，帝國主義侵入中國，變中國為半封建半殖民地。在侵略者面前，我國各民族進一步團結起來，進行了長期的反抗鬥爭。特別是近四十年來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的革命鬥爭，更把我國各民族人民緊密地結合在一起，成為一種血肉不可分離的關係。

由於各少數民族的歷史條件特別是長期處於民族壓迫、階級壓迫和帝國主義的侵略下，社會發展緩慢。解放前各民族還在不同程度上保持着各種前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不僅在各民族之間社會發

展不平衡，而且在一部分民族內部的不同地区之間，社会經濟结构也不相同。

大約有60多万人口的少数民族地区，在解放前，其中部分少数民族基本上还处于原始公社末期，如云南的独龙族，内蒙古自治区額尔古納旗的鄂溫克族和大兴安嶺的鄂倫春族；大部分則保留着濃厚的原始公社的殘余，如云南的怒、佢、傈僳、布朗、崩龍、景頗以及海南島的部分黎族和台灣的部分高山族。在这些民族中，除少数如鄂溫克、鄂倫春等仍保持着落后的游猎生活外，其余的均以农业生产为主。由于民族內部生产力的某些发展和周圍較先进民族的影响，这些民族已經由原始公社向阶级社会过渡，顯示出从“共有共耕”的家族公社到“共有私耕”的农村公社以及基本进入私有制的逆变情景，並产生了不同程度的阶级分化和剥削。这些民族在社会发展上虽不完全一样，但都具有一个共同之点，即生产极为落后，生活十分貧困。在四川、云南交界的大小凉山地区約100万人口的彝族社会中，解放前仍保持着奴隶占有制度。这个地区的彝族以农业生产为主，由于奴隶制对生产力的束缚，生产水平也很低下。广大奴隶群众的生命毫无保障，从事着永无止息的沉重劳动，过着牛馬不如的悲惨生活。在这样黑暗的人間地獄中，广大奴隶群众对奴隶主的反抗，从来没有停止过，奴隶主与奴隶之間的阶级对立已經成为社会的主要矛盾。处于封建社会的少数民族比較多，但情况也不一致。在生产上，除大部分从事农业生产以外，在蒙、藏、哈薩克等共約220多万少数民族人口的地区，还从事着畜牧业生产。在社会經濟结构上，約有400万人口，主要是藏族、壮族以及其他一些少数民族地区，封建領主經濟占統治地位，广大农民群众长期掙扎在黑暗、残酷、野蠻的封建农奴制度之下，过着暗无天日的生活。其余大部分少数民族地区，封建地主經濟比較發展，其中有些民族並有了不同程度的资本主义經濟因素，这类地区包括回、維吾爾、僮、滿等50几个少数民族和大部分的蒙古族，合計将近3000万人，約占我国少数民族的85%。

和上述各种經濟制度相适应，少数民族地区的政治制度也是很复杂的。有的残存着原始氏族部落头人制度，有的表现为维护奴隶主利益的家支制度，有的则是掌握着军队、法庭和监狱，对广大农民进行血腥统治和残酷镇压的封建政权机构。历代反动的大民族主义统治者为了加强对少数民族的统治，又在民族地区设置了土司制度、盟旗制度、伯克制度以及国民党反动派的保甲制度等等，或采取直接统治的办法，或使用“以夷制夷”的方式，形式虽异，本質实同，都是实行阶级压迫、民族压迫的手段，给各族人民带来了极为深重的灾难。和各民族的社会经济制度相适应，宗教信仰也是多种多样的，而且在各民族社会中具有广泛而深刻的影响。有些民族保持着原始鬼灵信仰的残余，有的民族信仰佛教，其中又有喇嘛教和小乘佛教等差别，有的民族信仰伊斯兰教，还有极少数的信仰基督教，天主教或正教。各民族的统治阶级往往利用宗教为自己的阶级利益服务，宗教和反动的政治统治密切结合起来，宗教寺廟的封建剥削制度和特权更是直接地残酷地压迫和残害人民，严重地阻碍着各民族的发展和进步。帝国主义除在少数民族地区进行经济掠夺、武装侵略和政治分裂活动外，帝国主义分子披上宗教外衣的侵略活动也严重地破坏着我国的统一和民族团结。

为了推翻压在头上的三座大山，长期以来各族人民和汉族人民一起，对国内外的敌人进行了不屈不挠的英勇斗争。特别是在党的领导下，斗争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迅速地不断地发展壮大，终于在1949年取得了人民革命的伟大胜利，永远结束了各民族长期遭受帝国主义和国内反动统治阶级压迫和奴役的历史，开创了民族平等团结友爱合作和共同发展新纪元。从此，各民族在党的领导下，在国家的扶持和先进民族的帮助下，不再按照社会发展阶段循序渐进地发展，而是从不同的起点，越过一个、两个甚至三个社会发展阶段向共同的目标——社会主义、共产主义飞跃前进。

解放后，党和国家为了实现和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自治权利，在全国范围内对各族人民普遍深入地进行了民族平等团结政

策、特別是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宣傳教育，並积极推行民族的区域自治。到1959年全国已經建立了內蒙古自治区、新疆維吾尔自治区、广西僮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和29个自治州、54个自治县，共包括36个民族的2600余万人口，約佔全国有聚居区的少数民族人口的95%以上，从而基本完成了建立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任务。雜居和散居的少数民族人民，在党的民族政策的光輝照耀下，也同样的不仅在政治上享受了民族平等权利，而且在經濟和文化上和汉族人民一起得到了共同的發展和繁榮。

随着民族平等团结和民族区域自治的实现，各民族内部的社会改革便成为各族人民走向社会主义道路、获得彻底解放所不可逾越的革命阶段。由于各民族的社会发展不平衡，社会政治、经济情况都很复杂，党和国家对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采取了积极而慎重的方针，分别根据各民族地区的情况，采取了不同的方式、步骤和具体政策。改革中，在农业区一般是先进行民主改革，废除封建的土地制度和奴隶制度，然后在民主改革胜利的基础上，进行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消灭资本主义剥削和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建立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而在牧业区，进行民主改革时，并不分配牧主的牛羊，而是废除封建特权和封建剥削，实行牧場公有、自由放牧、牧工牧主两利和帮助贫苦牧民发展生产等一系列的保护和发展畜牧业生产的政策，然后再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逐步对牧主和牧民分别通过不同的方式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建立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至于在那些阶级分化尚不明显、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还保有原始公社制度残余的少数民族地区，党和国家则采取了大力扶助他们发展生产和文化，直接通过合作化的道路，结合社会主义改造进行必要的民主改革（不进行系统的民主改革运动），逐步消灭阶级剥削因素和原始落后因素，帮助他们逐步地、直接地过度到社会主义。在改革的方法上，党和国家不仅在一切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和汉族地区一样实行了和平改造，而且在新疆、西藏、内蒙古牧业区、云南边疆以及四

川、甘肃、青海等省的少数民族地区的民主改革中，也采取了和平的方法。即在充分发动群众的基础上，采取自上而下和少数民族上层人士协商的办法来进行改革。和平改革之所以可能，这主要是因为无产阶级在全国夺取了政权，建立了强大的人民民主专政制度，并且在全国绝大多数人口的地区（主要是汉族地区）已经完成了社会改革，有力量来支援少数民族地区。^①因而和平改革乃是一种在特定条件下阶级斗争的特殊形式，是一种革命的极积的政策。

解放以来，各族人民在党的领导下，进行了极为艰巨复杂的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工作。现在，全国少数民族中，除个别地区进行民主改革较迟，尚未实现社会主义改造外，其他各民族地区都已完成了民主改革和基本实现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同时，党一贯重视对各民族干部和人民群众进行政治思想教育，不断对各种资产阶级民族主义思想进行斗争，并在1957年和1958年进行了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取得了政治战线上和思想战线上社会主义革命的决定性胜利。这样，就使我国绝大多数的少数民族从原来的封建制度、奴隶制度以至原始公社制度的束缚下解放出来，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为各民族的发展开辟了广闊的道路。

随着民主改革的完成和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各族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在国家的扶持和汉族人民的帮助下，团结一致，艰苦努力，给各民族地区带来了深刻的变化。特别是1958年以来，各族人民在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光辉照耀下，意气风发，干劲冲天，掀起了社会主义建设大跃进的高潮，所有完成了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的民族地区，在大跃进中都基本上实现了农村人民公社化。各民族地区的人民公社，一般分为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三级，实行以生产大队所有制为基础的三级所有制，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多劳多得、不劳动者不得食的原则。人民公社的建立，有力地促进了各民族地区社会主义建设的持续跃进。

^① 参见汪锋：我国民族政策的伟大胜利。

隨着生产关系的不断变革，在党的领导下，在党的总路綫、大跃进和人民公社三面紅旗的指引下，各民族地区的生产建設突飞猛进，社会面貌日新月異。以第一个五年計劃末的1957年和开国的1949年相比，少数民族地区的粮食产量增加了60%以上，工业产值增长了4倍多。而在大跃进的1958年粮食产量又比1957年增加41%，工业产值增加34%。1959年在严重自然灾害的情况下，粮食产量仍比1958年增加10%以上，工业产值比1958年增长39%左右。牧业区牲畜总头数从1949年到1958年总共增加了1倍以上，除极少数游牧区尚未实现定居游牧的，广大牧业区已普遍实现定居游牧，出現人畜两旺的景象。随着生产的發展，商业、交通、文教、卫生事业也獲得巨大的成就。現在，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主义商业網普遍形成，各族人民的購買力比1949年提高了1倍到5倍。少数民族地区铁路通车里程由1949年的3,511公里增加到1958年的6,353公里。公路总里程比解放前增长了7倍多，大大改变了过去交通阻塞的状态。绝大部分少数民族地区已基本普及了小学教育，过去有些民族从来没有本民族的中学生，現在不仅有了大量的中学生而且有了大学生。解放前备受摧殘的少数民族的文学艺术，現在得到蓬勃的發展，維吾尔族的盘子舞、蒙古族的鄂尔多斯舞、哈萨克族的孔雀舞、朝鮮族的閨女之歌……色彩繽紛，百花齐放，不仅大大丰富了祖国的文化艺术园地，而且在国际舞台上放射出異彩。此外，少数民族地区的电影、出版、广播、文化館、图书馆等文化事业，也都得到史无前例的發展。随着卫生工作的开展，性病、疟疾、天花等严重危害人民的疾病已基本消灭，各族人民的健康狀況大大改善。在改变自然面貌和社会面貌的火热斗争中，各族人民看到了自己的力量，破除了听天由命的思想，树立了人定胜天的壮志，从而摆脱了千百年来陈規陋习的束縛，敢想敢干，一往直前，精神面貌發生了深刻的变化。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的不断胜利，大團結、大協作、共同劳动、共同發展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也在各民族間普遍地形成和发展起来。在党的领导下，古老的民族恢复

了青春，到处呈现出一幅蓬勃發展、欣欣向榮的景象。这种深刻的变化和巨大的成就是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普遍真理和我国具体革命实践相结合的毛澤东思想的偉大胜利，是中国共产党領導的胜利，是党的民族政策的偉大胜利，是党的民主革命总路綫、社会主义革命总路綫和社会主义建設总路綫的偉大胜利。

本書的目的，就是介紹各少数民族解放后在党的领导下，迅速摆脱贫困落后状态，从旧到新的飞跃变化和各民族当前的崭新面貌；反映党的民族政策的偉大胜利，以利于进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爱国主义和民族政策的宣傳教育，为党的民族工作服务，为现实斗争和理論研究服务。同时，本書力求簡明扼要地、全面而有重点地介紹各少数民族的情况，为科学的研究和教学服务，並作为民族工作者的参考。

蒙古族

一、概况

蒙古族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和革命传统的民族，人口共約164万（1657年）。其中有114万人聚居在内蒙古自治区，佔蒙古族总人口的70%；33万人分佈在辽宁、吉林、黑龙江等省；新疆、青海和甘肃約有10万人；散居在云南、四川和北京等省市的約有5万余人。大多数蒙古族人民經營农业，但畜牧业在蒙古族經濟中亦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仅在内蒙古自治区，从事牧业生产的人口就有50多万人。此外也有从事其他經濟事业的。

蒙古族有自己的語言和文字。早在十三世紀便形成了通用的蒙古文字，經過长期的发展，現在語法完备，詞彙丰富。現行的蒙文，是由10个元音和20个輔音构成的豎写併音文字。蒙古語屬於阿尔泰語系蒙古語族，分为五大方言：东部、西部、中部、巴尔虎—布里亚特和卫拉特方言。由于蒙古族和汉族及其他民族之間有着长期的政治、經濟联系和文化的交流，所以蒙古語中借用了一大批汉语詞汇，有部分蒙古族已經轉用汉语和其他民族語作为交际工具。

蒙古族聚居地区，多处于高原地带，海拔約1000公尺上下，地形多样，因而气温变化亦較大，屬於大陆性气候。但是全年雨量均匀，夏季气候凉爽。蒙古族地区有聞名全国的名山大川、河流湖泊，有辽闊的草原和肥美的良田。这山川澤利、肥田沃野为蒙古族人民提供了丰富的矿产，森林、五谷、牲畜等物質資源和水利航行的便利条件。仅大兴安岭一处的森林就占全国森林总面积的五分之一；烏拉山、大青山和准格尔以及烏达等大山都蘊藏着大量的矿产；还有第一流的呼倫貝爾、錫林郭勒和鄂尔多斯等天然牧場；有各种盐碱和稀有金属以及茫茫森林中的珍禽奇兽等等。所有这

些，都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設事业提供了丰富的物質資源。

在蒙古族居住地区，有許多較大的城市和名勝古蹟。內蒙古首府呼和浩特市，修建于明代，解放前历代反动統治者都冠以侮辱性的名称，解放后，1954年由“归綏”正名为“呼和浩特”（蒙語：青色之城）。目前全市有125座設备完善的工厂，有內蒙古大学等3所高等院校。全市人口由解放初的12万增加为40多万。市內高楼大厦林立，公共汽車四通八达，还有航空和鐵路綫直通北京、包头和蘭州。她已逐步由一个消費城市变为一个工业城市，並且已經成为內蒙古自治区政治、經濟和文化的中心。

在內蒙古自治区，还有我国三大鋼鐵基地之一的包头市。这个城市解放前人口不过10万。解放以来，随着工业建設事业的飞速发展，人口已达30多万。包鋼全部建成后，每年将为我国生产数百万吨鋼鐵。現在市內建有4所高等学校。整个城市座落在黃河之濱，交通便利，市容雄偉壯丽。

內蒙古伊克昭盟的伊金霍洛，修建有古代蒙古民族英雄成吉思汗的陵园，解放后，經過修整，顯得更加宏偉。每年旧历五月十五日，在这里举行祭礼仪式和蒙古民族傳統的娱乐活动——“那达慕”大会。其他著名的城市还有草原新城海拉尔、錫林浩特以及联結中、苏、蒙三国經濟联运的集寧市等等。

另外还有在考古学上有重要地位的旧石器文化遺址——薩拉烏苏，有舍力图、百灵廟等著名廟宇和其他具有重大价值的文化遺蹟。

蒙古族有着悠久的历史。蒙古族是我国北方很多部落，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互相融合而成的一个民族。蒙古，这是当时其中一个部落的名称。后来这个部落强大起来，統一了其他各部落，“蒙古”这一名称便成为整个民族的名称。

蒙古部落大約在八世紀以前就住在今額爾吉納河下游一带。唐代史書初次有了关于他們的記載。八世紀以后，蒙古部落逐渐迁到克魯倫河和鄂嫩河一带。这时，他們已和汉族、契丹、女真、畏兀儿等族发生了密切的联系。从十三世紀蒙古族自己的記述中，可以

看出，这时蒙古族地区形成了许多互不相属的部落，他们处在原始氏族社会的不同发展阶段。就他们的经济生活来说，基本上可分为住在南部的草原游牧民和住在北部的森林狩猎民。草原游牧民在社会发展的程度上，比森林狩猎民进步。这时，他们的原始氏族社会结构已经开始迅速解体。到十三世纪初，以成吉思汗为首的蒙古部落，逐渐统一了蒙古地区的其他部落。随后成吉思汗及其继承者开始向外扩张，曾建立了横跨欧亚的庞大军事封建帝国，在我国建立了元朝。元朝灭亡后，进入中原的相当一部分蒙古族又退回蒙古地区，仍然从事于游牧的畜牧业。在明朝统治时期，蒙古族内部的封建主，为了争夺牧奴和牧地，互相进行了长期的封建战争，使蒙古社会长期处于分裂状态。十七世纪，清朝政府建立后，进一步加强了对蒙古族的统治，蒙古族社会经济和政治状况发生了重大变化。但是，在清朝统治下，蒙古族人民受到了更惨重的压迫和剥削。

从十四世纪元朝灭亡之后，蒙古族人民和祖国各族人民的关系仍然获得了不断的发展，通过经济、文化的交流，他们之间日益结成了不可分割的联系。

蒙古民族有着光荣的革命传统，在历史上有过多次的反抗统治阶级的斗争。鸦片战争后，蒙古族和全国各族人民一起，逐渐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为了反抗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压迫和剥削，他们共同进行了长期的革命斗争。其中著名的有1892年的“独贵龙”运动，①1900年的反洋教斗争等等。1921年以后，蒙古

① 独贵龙：蒙古语原意是圆圈。“独贵龙”运动，是伊克昭盟蒙古人民为了保护农田牧场同反动统治阶级作斗争的一种形式。参加运动的人在开会时围成一个圆圈，在请愿书或抗议书上依次将自己的名字排成一个圆圈，万一暴露，使敌人无法找到谁是领导者。“独贵龙”运动，解放以前断断续续在伊克昭盟坚持了几十年之久。到了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在党的领导下，锡尼喇嘛运用这种斗争形式，同反动统治阶级展开斗争。

人民的革命斗争在党的领导下，进入新的阶段。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蒙古族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建立了党的组织，培养了大批革命青年，建立了革命武装和“工农兵大同盟”，配合了北伐战争。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由于国民党蒋介石叛变革命，蒙古族人民的革命亦曾一度处于低潮，优秀的蒙古族共产党员多松年和李裕智等同志英勇地犧牲了。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随着全国革命形势的发展，在党的领导下，革命斗争的风暴又很快地发展起来。内蒙地区蒙汉人民共同组织了“抗日同盟军”，后来蒙古族士兵又在白灵庙举行了反对德王投降日本的抗日武装暴动，打击了蒙奸和日寇。在抗日战争时期，党领导蒙古族人民，曾先后在大青山和伊克昭盟建立了抗日游击根据地。领导蒙汉人民坚持抗日斗争，给日本侵略者以沉重的打击。

二、解放前的社会面貌

1840年以后，在帝国主义的侵略下，我国逐渐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乃至殖民地社会。蒙古族的社会经济状况，也随之起了同样的变化。

外国资本主义列强，凭借与清政府签订的一系列不平等条约，从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各方面侵入了蒙古族地区。最早侵入的是俄国，接踵而来的是日、英、德、美、比、法等帝国主义国家。他们在蒙古族地区修筑铁路，开採矿山、掠夺土地和牧场，开设洋行、商号和钱庄等等。同时大量倾销剩余产品和掠夺农牧产品以及雇佣廉价劳动力为其进行生产，取得超额利润。与经济侵略同时，在铁路沿线屯住大兵，步步深入农村和牧区传教，例如设立教堂，进行军事和文化上的侵略。

在外国资本主义的压榨和掠夺之下，蒙古族社会经济破产，人民生活更加悲惨。

当时，蒙古族社会经济仍然以游牧的畜牧业为主，牧主贵族和牧

奴是社会中的两个主要阶级。在蒙古社会中，牧地一般皆为封建牧主以不同形式占有，他们拥有大量的牲畜，在社会上有各种封建特权，并且可以随便无偿的使用一般牧民。清朝统治者为了进一步鞏固自己的统治，用各种特权和爵祿来拉拢封建牧主，在蒙古族中培植了一批忠于清朝的王公贵族。在他们的统治下，广大的牧奴受着极残酷的压迫和剥削。

牧奴是这时蒙古族社会中的基本群众，他们在封建主所分配的牧地上经营小规模的个体畜牧业经济。牧奴按其社会地位，又可分为旗丁（阿勒巴图）、随丁（哈木济尔格）和廟丁（沙比納爾）三个阶层。旗丁是牧奴阶层中最基本的群众，他们有着自己的个体经济，但是他们担负着向封建王公牧主和统治机关供纳赋役的沉重负担。随丁和廟丁主要是为封建王公贵族服役和属于寺庙，为高级僧侣服役的阶层。他们虽然也有自己的小规模的个体经济，但在政治上比旗丁更为低下，在经济上受剥削的程度更为深重。

在近几十年来，由于商品经济的影响，牧主阶级进一步采用雇佣牧工的剥削方式。牧工的工资极低，最低每月仅给一只羊，其他再无别的报酬。另外，牧主通过放“苏鲁克”（蒙古语，原意是畜群，这里是指无偿放贷牲畜）来剥削牧民，接受牧主“苏鲁克”的牧民，每月只能得到极少的牛奶，或者秋天的羊毛。

在日本的统治区和国民党统治区，由于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的大肆掠夺，使畜产品大大商品化。在一些日本控制极严格的沦陷区，成为帝国主义的原料掠夺地，因而大大破坏了畜牧业经济。这样，就使得蒙古地区的畜牧业生产长期处于停滞和落后的状态。

解放前牧民在生产中使用的主要生产工具都是比较简陋的，有勒勒车、马鞍、套马竿、绊马索、剪毛刀，以及其他一些铁制工具。这些主要生产工具皆为牧民自造。

在生产中，按季节而有游牧和定居放牧两种形式，有的畜群跟人放牧，大多数畜群则撒开散放，不跟人，后者还很普遍。在长期的生产过程中，牧民亦积累了治疗简单畜疫的经验，掌握了牲畜繁